安徽省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摸底工作指南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一、编制目的。**为贯彻落实全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文件和2018年安徽省政府重点工作精神，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摸底工作，特编制本指南。

**二、适用范围。**本指南适用于各县（市、区）建制镇（乡、街道等）的行政村（社区等）的黑臭水体的排查摸底工作。

**三、工作目标。**到2018年底前，全面掌握全省农村黑臭水体现状、存在的主要污染问题以及涉及的乡镇、村庄，为制定科学合理的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方案，提供可靠的依据。

第二章 农村黑臭水体的定义、识别与分级标准

**一、 农村黑臭水体的定义。**农村黑臭水体是各县（市、区）建制镇（乡、街道等）的行政村（社区等）范围内呈现令人不悦的颜色和（或）散发令人不适气味的水体的统称。

**二、农村黑臭水体的范围。**农村黑臭水体以各县（市、区）建制镇（乡、街道等）的行政村（社区等）范围内汇入淮河、长江、巢湖、新安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及与其连通的水体（以下简称**汇水水体**）和河、溪、沟、渠、池塘、水库等与外界主要水系基本不直接连通的水体（以下简称**非汇水水体**）为重点。

**三、农村黑臭水体的识别方式**

黑臭水体的主要感官特征为水体异味或颜色明显异常。如果某条农村水体存在水体异味、颜色明显异常任一情况，视为黑臭水体。

农村黑臭水体识别遇到争议时，可由该水体所在的行政村（社区）组织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村民代表进行民主评议并公示；也可根据水质监测指标确定，具体指标如下：

**1、黑臭汇水水体识别指标**。透明度小于25cm[1]，溶解氧小于2.0mg/L，氨氮大于8mg/L。满足任一条件的汇水水体即为黑臭汇水水体。

**2、黑臭非汇水水体识别指标**。氨氮大于15mg/L、化学

注：1、水深不足25cm时，该指标按水深的40%取值。

需氧量大于60mg/L，pH值小于6或大于9，透明度小于20cm[2]。满足任一条件的非汇水水体即为黑臭非汇水水体。

**四、农村黑臭汇水水体的分级标准**

根据黑臭程度的不同，农村黑臭汇水水体分为“轻度黑臭”和“重度黑臭”两级。

**1、分级标准与测定方法。**农村黑臭汇水水体分级的评价指标包括透明度、溶解氧（DO）和氨氮（NH3-N），分级标准见表1,相关指标监测方法见表2.

**表1 农村黑臭汇水水体污染程度分级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特征指标（单位）** | | **轻度黑臭** | **重度黑臭** |
| 透明度（cm） | 25～10[3] | | ＜10 |
| 溶解氧（mg/L） | 0.2～2.0 | | ＜0.2 |
| 氨氮（mg/L） | 8.0～15 | | ＞15 |

**表2 农村黑臭汇水水体污染程度分级标准**[4]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特征指标** | **测定方法** | **备注** |
| 透明度 | 黑白盘法或铅字法 | 现场原位测定 |
| 溶解氧 | 电化学法 | 现场原位测定 |
| 氨氮 | 纳氏试剂光度法或水杨酸-次氯酸盐光度法 | 水样应经过0.45um滤膜过滤 |

注：2、水深不足20cm时，该指标按水深的40%取值。

3、水深不足25cm时，该指标按水深的40%取值。

4、相关指标分析方法参见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（第四版）（增补版）》

**2、布点与测定频率。**原则上可沿黑臭水体每200～600m间距设置监测点，但每个水体的监测点不少于3个。取样点一般设置于水面下0.5m处，水深不足0.5m时，应设置在水深的1/2处。每个点位原则上每隔1～7日监测1次，至少监测3次以上。

**3、农村黑臭汇水水体级别判定。**取监测点位的数值平均值，三项指标中有一项达到“重度黑臭”或“轻度黑臭”级别，则认定为“重度黑臭”或“轻度黑臭”。

**五、农村黑臭非汇水水体的分级标准及黑臭类型**

根据不同污染问题，将农村黑臭非汇水水体分为“突出问题”和“一般问题”两级。

**1、黑臭非汇水水体存在的主要污染问题。**造成农村黑臭非汇水水体的污染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河面存在大面积漂浮物[5]；堤防管理范围内存在大量垃圾；河底存在大量淤泥或垃圾淤积；企业非法排污[6]；堤防管理范围内翻耕种植、畜禽养殖；水产养殖污染；居民生活污水直排[7]等。

**2、黑臭非汇水水体分级标准。**根据黑臭非汇水水体存

注：5、漂浮物指垃圾、浮油、动物残体等影响水体感官的物体。

6、包括企业超标排污、偷排等情形。

7、包括农户厕所污染直排和其他生活污水直排。

在的污染问题，将其分为“突出问题”和“一般问题”两级。其中，存在企业非法排污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（区）污水直排、居民生活污水直排情形的为“突出”级别。其他为“一般”级别。具体分级标准见表3。

**表3 农村黑臭非汇水水体分级标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突出问题** | **一般问题** |
| 1、企业非法排污  2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（区）  污水直排  3、居民生活污水直排 | 1、河面大面积漂浮物  2、堤防管理范围内存在大量垃圾  3、河底有大量淤泥或垃圾淤积。  4、堤防管理范围内有翻耕种植污染  5、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  6、水产养殖污染  7、其他 |

**3、黑臭非汇水水体类型。**农村非汇水水体黑臭类型分为枯水、施工、特殊用途和普通非汇水水体四类。**枯水非汇水水体**是指雨水排放沟、渠和一些平常基本无水，只有降雨才有水量的沟渠河溪等。**施工非汇水水体**是指受清淤、施工、通航等影响的非汇水水体。**特殊用途非汇水水体**是指包括养殖专用水体、农业灌溉和污水处理设施、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渠（排放口到排入河湖之间的渠道）等非汇水水体。**普通非汇水水体**是除上述情况之外的黑臭非汇水水体。

**六、农村黑臭水体识别和分级流程图**

**农村水体**

**水体识别**

是否汇入长江/淮河/巢湖/新安江

是 否

**非汇水水体**

**黑臭识别**

**黑臭识别**

**汇水水体**

黑臭识别是否存在争议

黑臭识别是否存在争议

是 否 是 否

水质监测

民主评议

民主评议

水质监测

**黑臭分级**

**黑臭分级**

定性指标

定量指标

**黑臭类型**

**一般问题**

**突出问题**

**轻度黑臭**

**重度黑臭**

**普通**

**特殊**

**施工**

**枯水**

第三章 农村黑臭水体填报清单编制

根据黑臭水体识别和分级结果，编制农村黑臭汇水水体清单、汇总表（见表4、表5)及农村黑臭非汇水水体清单、汇总表（见表6、表7）。

**一、 农村黑臭汇水水体表格**

农村黑臭汇水水体填报表格分为清单和汇总表。清单包括水体名称、编号、汇入水体名称、地理坐标，长度面积、黑臭级别和存在的污染问题等。

**表4 市农村黑臭汇水水体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县（市、区） | 乡镇  （街道、社区） | 水体编号 | 涉及的行政村 | 汇入  水体名称 | 长度（m） | 面积（m2） | 起点、终点经纬度 | 黑臭级别 | 水质监测指标均值 | | | 存在的污染问题 |
| 透明度（cm） | 溶解氧（mg/L） | 氨氮（mg/L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: 1、水体编号是农村黑臭水体的唯一识别代码。编号采用“邮政编码+水体名称”的形式。如果一个水体多个河段或湖面黑臭级别不同时，可在水体名称后增加二级编号“01、02、03......”来区分，分多行分别列出。例如滁州市定远县马桥河出现若干段黑臭水体，可分别编号为“233200马桥河01”，“233200马桥河02”，分行列出。

2、长度和面积是指水体黑臭部分长度和面积，非整条水体长度、面积。

3、起点、终点经纬度是指水体黑臭部分起、终点经纬度，非水体经纬度。 如遇湖泊、水库、水塘等，可以污染源点位坐标代替。

4、黑臭级别选填“重度黑臭” 、“轻度黑臭”。

5、水质监测指标取监测均值。

6、存在问题选填以下内容: a企业非法排污；b规模化畜禽养殖场（区）污水直排；c农户厕所污染物直排;d除农厕之外的生活污水直排；e河面存在大面积漂浮物；f堤防管理范围内存在垃圾；g河底有大量污泥或垃圾淤积； h堤防管理范围内有翻耕种植污染; J有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；k水产养殖污染； m其他(请详细说明)。**填报存在问题的对应字母即可**，如有其它原因请详细说明，**造成污染最主要的原因务必置于首位**。

黑臭汇水水体汇总表包括水体总数，黑臭程度分级数量和污染问题数量。

**表5 市农村黑臭汇水水体数量统计汇总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县（市、区） | 黑臭汇水水体总数 | 黑臭  级别数 | | 黑臭汇水水体存在的污染问题数量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重度 | 轻度 | a  企业非法排污 | b  规上畜禽直排 | c  农厕直排 | d  生活污水 | e  河面垃圾 | f  堤防垃圾 | g  河底淤积 | h  翻耕种植 | J  规下畜禽污染 | k  水产养殖 | m  其他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单位：个

注: 表间平衡关系：黑臭汇水水体总数=重度+轻度=a+b+c+d+e+f+g+h+J+k+m

**二、农村黑臭非汇水水体填报表格**

农村黑臭非汇水水体填报表格分为清单表和汇总表。清单包括水体类型、水体编号、地理位置、长度面积、黑臭级别、类型和存在污染问题等。

**表6市农村黑臭非汇水水体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县（市、区） | 乡镇  （街道、社区） | 水体类型 | 水体编号 | 涉及的行政村 | 具体位置 | 长度（m） | 面积（m2） | 黑臭级别 | 黑臭类型 | 存在的污染问题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: 1、水体类型选填池塘、沟渠、水库、湖泊、溪流、河道。

2、水体编号是农村黑臭水体的唯一识别代码。编号采用“XW+邮政编码+自然村+水体名称”的形式。如果一个水体多个河段或湖面黑臭级别不同时，可在水体名称后增加二级编号“01、02、03......”来区分，分多行分别列出。例如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瑶里村农灌沟，可编号为“XW 245000瑶里村农灌沟”。

3、长度和面积指水体黑臭部分长度和面积，非水体长度、面积。

4、黑臭级别选填指“突出”、“一般”。

5、黑臭类型选填枯水、施工、特殊用途、普通。

6、存在问题选填以下内容: a企业非法排污；b规模化畜禽养殖场（区）污水直排；c农户厕所污染物直排;d除农厕之外的生活污水直排；e河面存在大面积漂浮物；f堤防管理范围内存在垃圾；g河底有大量污泥或垃圾淤积； h堤防管理范围内有翻耕种植污染; J有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；k水产养殖污染； m其他(请详细说明)。**填报存在问题的对应字母即可，**如有其它原因请详细说明，**造成污染最主要的原因务必置于首位**。

**表7 市农村黑臭非汇水水体数量统计汇总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县（市、区） | 黑臭非汇水水体总数 | 黑臭  级别数 | | 黑臭类型数 | | | | 黑臭非汇水水体存在的问题数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突出 | 一般 | 枯水 | 施工 | 特殊用途 | 普通 | a  企业非法排污 | b  规上畜禽直排 | c  农厕直排 | d  生活污水 | e  河面垃圾 | f  堤防垃圾 | g  河底淤积 | h  翻耕种植 | J  规下畜禽污染 | k  水产养殖 | m  其他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单位：个

注:表间平衡关系

1、黑臭非汇水水体总数=突出+一般=枯水+施工+特殊用途+普通==a +b +c+d+e+f+g+h+J+k+m

2、突出=a+b+c+d

3、一般= e+f+g+h+J+k+m